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一、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經各單位推選後，總人數為 87 人，其中當然代表 16 人（除校長、副校長外，含一級學術主管及部分一級行政主管）、推選代表 71 人（含教師代表 58 人、職警工代表 4 人及學生 9 人），列席人員 22 人，希望各位代表踴躍出席與會，集思廣益，為精進校務貢獻一己之力。

二、會議開始前，先介紹本學期一級學術、行政團隊新加入的成員，包含行政副校長吳濟華教授、總務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黃義佑教授，另外，亦恭喜海科院陳宏遠院長連任成功，歡迎他們加入團隊一起打拼。

三、目前學校有幾項幾重要工程刻正進行中，包含：

（一）國研大樓接續工程：

國研大樓因故於 100 年 8 月停工後，經多方協調處理，日前接續工程已順利於今（102）年 6 月底完成發包，7.30 開工，預計 103.8.29 竣工。截至 10/1 日止實際進度 2.03%，已超前 0.35%。國研大樓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5 千平方公尺，完工後將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二）體育館三樓天花板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已於 102.9.10 開標，並於 9.27 開工，預計 45 個日曆天，11 月 10 日竣工，三樓地板復原工程亦將同步進行，

請學務處儘速規劃於校慶（11/12）開放使用。

- 四、有關本校中程發展計畫（2010-2014）即將告一段落；在台灣高等教育快速變遷下，未來校務發展計畫（2015-2020 年），應做前瞻性、宏觀性與策略性之整體規劃，本案擬委託學校「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彙整統籌規劃，期間之校務諮詢、公聽會與資料蒐集等，請各學術行政單位務必全力配合提供資料，戮力完成。
- 五、為校務精進廣徵意見，察納建言，凝聚共識，已於 9 月 2~3 日舉辦學術一、二級、行政一級主管共識營，預計於 11 月 15~16 辦理策勵營，期待同仁交流座談，建立共識，共構願景，成就團隊，策勵未來，再創中山風華。
- 六、第三屆「山海論壇」（中山大學、廈門大學及廣州中山大學三邊研討會）將於 11 月 20 日~22 日（週三~週五）在廣州中山大學召開，本校約有 24 位教師參加，並分七組領域進行三邊研討，希望藉由合作交流推動績效成果之展現。
- 七、本校 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將於 10 月下旬開始，為期半年，地點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敬請各位同仁踴躍登記參加檢查。
- 八、有關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成立之「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在學術合作方面，目前兩校已共同組成 46 個研究計畫團隊（8 個整合型、38 個個人型），並發表論文達 132 篇，可謂已有相當進展，惟為加強更緊密之結合，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召開「攻頂大學聯盟高峰會議」，會中議決多項共識，將積極推動落實。個人亦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親自向各負責之工作圈圈長宣示兩校攻頂聯盟之決心，要求訂定時程，積極落實各項會議決議事項。今略次如下：

(一) 在學術合作方面：

1. 103 年兩校合作研究計畫，將以整合型計畫為主，各以補助上限 1000 萬元為原則。
2. 兩校提供對等之論文獎勵措施（含 IRB 人體試驗委員會）

(二) 在教學師資方面：

1. 推動兩校合聘教師以三年達 100 位為目標，並研擬規劃合聘教師之授課、升等、演講、退場等事宜。
2. 合聘教師享有各校專任教師同等資源優惠（含掛號就醫、停車等），其他教職員工生擬以 5 折優惠為原則。
3. 研擬討論碩博士生共同上課、合作規劃學程之可行性。
4. 研擬兩校學生轉系、轉校機制；另提供高醫博士班修讀管道模式。

(三) 其他：

1. 決議攻頂大學聯盟相關會議之成員及開會頻率，含
 - A. 攻頂大學聯盟高峰會議：由兩校校長、副校長組成，每半年召開一次
 - B. 攻頂大學聯盟工作圈會議：兩校各工作圈圈長及相關同仁，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每年以召開四次為原則）
（目前有研發、教務、學務、產學及行政 5 個工作圈）
2. 研議規劃成立「國際事務工作圈」，加強學生志工、社團、招生等合作面向。
3. 持續推動如運動、聯誼、藝文、展演等軟性活動。

肆、頒獎

中山講座－海洋系陳鎮東教授（102 年 11 月起為期 3 年）

伍、確認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陸、報告事項：

一、學術單位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行政單位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三、專案報告(請詳見行政副校長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本校「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修正草案(如附件 1)，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5

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壹、教學部分，貳、輔導及服務部分(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7

決議：撤案。

柒、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及第十條內容，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12

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九條內容，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21

決議：通過。

三、有關本院 104 學年度擬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案）-----47

決議：通過。

捌、散會（11 時 40 分）。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 一、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1. 修正條文第七點，有關各級學術主管續任同意票數，經投票通過採乙案，即「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2. 其餘修正條文請參酌上次及本次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實施。

- 二、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配合第一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1.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
2. 修正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復略以，核定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但附表新增「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學程」擬置於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下乙節，依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學位學程與系(所)係同一位階，請本校再酌。
3. 教務處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簽奉核准，新增「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學程」擬依教育部規定修正為隸屬管理學院在案。

4. 前開附表修正案，教務處將再提送本次(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報告後重新函報教育部核定。

三、擬具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四、擬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條文暨教師升等計分表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自 103 年 2 月 1 日實施。

五、本院「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至企業管理學系並依教育部「整併並更名」案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系所調整案教務處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本校以中教字第 1020002706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9/16 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

六、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擬提 103 學年度裁撤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提報教育部申請裁撤，經教育部核復該專班業於 94 學年度整併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自 94 學年度起改以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非屬裁撤案。爰將修正本校 102 學年度組織規程，自企業管

理學系移除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七、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校「學則」修訂案業經 102.7.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0841 號函准備查第 5、10、23、26、42 條。

2. 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綜合法規>。

八、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內容，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計 102 年 11 月 1 日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計 102 年 11 月 1 日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6 月 7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6 月 18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書函建議修正，擬

再行提案討論辦理後續。

貳、主席針對會議代表反應相關問題之裁示

一、針對校務會議代表有關稽核年度決算資料（區隔教學及行政業務成本）之建議，敬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權責斟酌研議可行性作法。

執行情形：交議事項係關於本校經費預算編列之呈現方式建議，經委員討論後，非屬本委員會職掌範圍。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修正草案（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附件 2）。
- 二、本校現任 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3），其中校內委員吳濟華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6 日起接任行政副校長，致使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少於三分之一，必須改聘校內委員 1 位。
- 三、本案簽奉校長 102 年 8 月 29 日核定提名推薦「財務管理學系張玉山教授」接任，任期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102.01.01~103.12.31】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楊弘敦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陳慶男	慶富造船集團總裁	續聘 (100-101)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續聘 (98-99、100-101)
蕭丁訓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原高雄港務局）董事長	續聘 (100-101)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102.02.01 退休、轉任私校校長)	續聘 (98-99 校外委員) (100-101 校內委員)
劉世芳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新聘
李雄慶	第四、五屆（現任）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 95 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李慶超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新聘
周燦德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新聘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李忠潘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續聘 (100-101)
董騰元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	續聘 (100-101)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任期：102.10.18~103.12.31)	新聘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新聘
許正和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註：原任「吳濟華委員」自 102 年 8 月 16 日起接任行政副校長，改聘為「張玉山委員」。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壹、教學部分，貳、輔導及服務部分(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壹、教學部分

一、依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規劃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教

學部分修正目的如下：

- (一) 強化教師評鑑鑑別度。
- (二) 改善委員評分部分表格計分項目瑣細，提升委員綜合評分空間。
- (三) 改善無法充分呈現教師教學負荷情形。
- (四) 促進學校推動之教學重點項目實施。

二、擬修正評鑑指標表一、教學部份如下：

- (一) 三大計分部分設總量上限，合計 100 分。
- (二) 委員評分部分以綜合質化評分代替多種項目評分加總。
- (三) 教學成效計分考慮教師教學當量。
- (四) 教學成效項下增加子項目-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五) 具體調整如下：

- 1. 教師評鑑教學部分分為 A1 教學榮譽(10 分)、A2 教學成效(60 分)，A3 委員綜合評分(30 分)三大

項目，累計總分 100 分。

2. 新增 A3 委員綜合評分，由受評鑑教師提供委員評分資料，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eaching Portfolio) 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等進行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3. 於 A2 教學成效新增 A21 項(至多 60 分)：

【方案一】

$\Sigma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方案二】

(1)教授:

$\Sigma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igma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

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 1。）
4. 於 A2 教學成效加入 A22 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至多 20 分），將教師開設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或課程等，列入計分。
5. 於 A1 教學榮譽加入 A17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之計分項目。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6. 於 A1 教學榮譽增加說明註 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著，得採計此項目分數。以維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於舊制得 A11 及 A15 獎項教師之權益。
7. 表格欄位修訂：
 - (1) 分數修訂為計分。
 - (2) 自評分數修訂為得分數。
 - (3) 刪除審核分數欄位。

(4)教師所屬單位核章修訂為教師/系所複核。

三、 本案於102年10月4日召開說明會，經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一次學術協調會通過，續提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四、 經修訂之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部分相關附件如下：

- (一)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部分修訂對照表。
- (二)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部分（草案）
- (三)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部分現行指標表。

貳、輔導及服務部分

一、 依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規劃討論會議決議辦理，輔導及服務部分修正目的如下：

- (一) 強化教師評鑑鑑別度。
- (二) 提升委員綜合面評分。

二、 擬修正評鑑指標表三、輔導及服務部份如下：

- (一) 三大計分部分設總量上限，合計 100 分。
- (二) 增加委員綜合評分部分。
- (三) 具體調整如下：

- 1.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部分分為 C1 輔導及服務榮譽(10 分)、C2 輔導及服務成效(60 分)、C3 委員綜合評分(30 分)，累計總分 100 分。
- 2. 新增 C3 委員綜合評分，由受評鑑教師提供委員

評分資料，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3. 表格欄位修訂：

(5) 分數修訂為計分。

(6) 自評分數修訂為得分數。

(7) 刪除審核分數欄位。

(8)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修訂為教師/系所複核。

三、 本案於102年10月4日召開說明會，經102年10月8日

102學年度第一次學術協調會通過，續提102年10月

17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四、 經修訂之教師評鑑指標表-輔導及服務部分相關附

件如下：

(一) 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輔導及服務部分修訂對照表。

(二) 附件五：「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輔導及服務部分（草案）

(三) 附件六：「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輔導及服務部分現行指標表。

決議：撤案。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及第十條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第八條第一款薪資加給標準表，將原每月獎勵金額萬元修改成基數，並刪除第三款部份條文及第四款全部條文，以因應未來彈性薪資經費不足時，能更彈性的調整獎勵金。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陳核示逕提本次校務會議，本案通過修正後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三、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 <u>標準</u> ：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u>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u>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 <u>原則</u> ：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原每月獎勵金額萬元修改成基數，以因應未來彈性薪資不足時，能更彈性的調整獎金。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u>基數</u>	每年 <u>基數</u>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u>獎金</u>	每年 <u>獎金</u>		
1. 傑出講座		三年 <u>一期</u>	十至二十 <u>萬</u>	一佰二十 至二佰四十 <u>萬</u> (註1)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 <u>萬</u>	一佰二十 <u>萬</u> 至二佰 四十 <u>萬</u>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u>一期</u>	七 <u>萬</u>	八十四 <u>萬</u>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 <u>萬</u>	八十四 <u>萬</u>		
3. 西灣講座		三年 <u>一期</u>	五 <u>萬</u>	六十 <u>萬</u>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 <u>萬</u>	六十 <u>萬</u>		
4. 特聘 教授 傑出 教師	教學類 學術 研究類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u>一期</u>	三 <u>萬</u>	三十六 <u>萬</u>	4. 特聘 教授 傑出 教師	教學類 學術 研究類 產學 研究類	一年一期	三 <u>萬</u>	三十六 <u>萬</u>		
		三年 <u>一期</u>	三 <u>萬</u>	三十六 <u>萬</u>			三年一期	三 <u>萬</u>	三十六 <u>萬</u>		
		一年 <u>一期</u> (註2)					一年一期 (註2)				
		三年 <u>一期</u>					三年一期				
		一年 <u>一期</u> (註3)					一年一期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u>一期</u> 一年 <u>一期</u> (註4)	二 <u>萬</u>	二十四 <u>萬</u>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4)	二 <u>萬</u>	二十四 <u>萬</u>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u>萬</u>	十二至二 佰四十 <u>萬</u>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u>萬</u>	十二至二 佰四十 <u>萬</u>		
7. 績優 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一期</u>	一.五 <u>萬</u>	十八 <u>萬</u>	7. 績優 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一.五 <u>萬</u>	十八 <u>萬</u>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u>一期</u>	一.五 <u>萬</u>		十八 <u>萬</u>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一期	一.五 <u>萬</u>	十八 <u>萬</u>
		產學研究類	一年 <u>一期</u>	一.五 <u>萬</u>		十八 <u>萬</u>		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一年一期	一.五 <u>萬</u>
13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註 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u>獎勵金</u>二百四十<u>個基數</u>（每月二十<u>個基數</u>）。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u>獎勵金</u>二百〇四<u>個基數</u>（每月十七<u>個基數</u>）。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u>獎勵金</u>一百五十六<u>個基數</u>（每月十三<u>個基數</u>）。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u>獎勵金</u>一百二十<u>個基數</u>（每月十<u>個基數</u>）。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u>至第六款</u>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u>新台幣</u>十八至二百四十<u>個基數</u>，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u>獎勵基數</u>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目者，每年<u>新台幣</u>十八<u>個基數</u>（每月一.五<u>個基數</u>，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u>新台幣</u>十二至九十六<u>個基數</u>，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	註 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u>獎勵金</u>二百四十<u>萬元</u>（每月二十<u>萬元</u>）。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u>獎勵金</u>二百〇四<u>萬元</u>（每月十七<u>萬元</u>）。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u>獎勵金</u>一百五十六<u>萬元</u>（每月十三<u>萬元</u>）。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u>獎勵金</u>一百二十<u>萬元</u>（每月十<u>萬元</u>）。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u>至第六款</u>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u>新台幣</u>十八至二百四十<u>萬元</u>，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u>獎勵金額</u>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目者，每年<u>新台幣</u>十八<u>萬</u>（每月一.五<u>萬元</u>），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u>新台幣</u>十二至九十六<u>萬元</u>，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u>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u>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1、刪除第三款部份條文內容：因應未來彈性薪資經費不足時，能更彈性的調整獎勵金。 2、因第一款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故刪除第四款內容。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 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 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u>依據</u>「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 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 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 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u>設置</u>「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 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修正後條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

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u>基數</u>	每年 <u>基數</u>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 (註 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佰二十至 二佰四十 (註 1)	百分之十	1. 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 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 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產學 =1:3:1)	1. 29: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 2)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 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 21:1
			一年 (註 4)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 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佰四十	<u>不限</u>	1. 17:1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 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產學 =1:3:1)	1. 16: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 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 五	十八		

-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〇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基數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新台幣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

「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九條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5 月 16 日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決審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因本校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申請基本資格第六款已訂定：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學術研究類)得主為當然得獎人，故出席委員建議刪除申請基本資格第五款。[第五款內容如下：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二、依 102 年 7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101 年度委員考評意見座談會討論事項第二項決議，修正本辦法第四十九條。
- 三、為提升本校教師發表專書專章之意願，增加第四十九條內容，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將專書專章列為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陳核示逕提本次校務會議，本案通過修正後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五、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研發處製表 102.10.22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2.06.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一、<u>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二、<u>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u> 三、<u>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u>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u>五</u>、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一、<u>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u> 二、<u>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u> 三、<u>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u>五、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u> <u>六</u>、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1、依 102 年 5 月 16 日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決審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本校彈性薪資辦法第 31 條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申請基本資格第六款已訂定：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學術研究類)得主為當然得獎人，故出席委員建議刪除申請基本資格第五款。[第五款內容如下：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3、將原第三款內容移至第一款，原第一款及第二款序號順推。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二條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二條	1. 因第三十一條刪除第五款，故本條款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2.06.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期，修正為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	1. 依 102 年 7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101 年度委員考評意見座談會討論事項第二項決議，修正本辦法。 2. 增加條文內容如下：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將專書專章列為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以提升本校教師發表專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2.06.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u>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u>，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書專章之意願。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2.06.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u>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u>，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SSCI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2.06.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u>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u>，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u>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u>，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	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2.06.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u>,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	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2.06.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7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7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

應。

第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 十六 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七 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 十八 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 十九 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 二十 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

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

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

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

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SSCI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

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

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 $0.5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 $0.25x$ 人，技術移轉類為 $0.25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

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 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

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臨時動議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4 學年度擬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增設案業經亞太所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及本院 101 年 5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01 年 10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及考核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附件一)
- 二、本增設案業經教務處依規定辦理外審，本院亦已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作業，檢附審查委員意見暨回應說明(附件二)及修正後之計畫書。
- 三、本增設案於本校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附件三)；本校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本案擬擱回亞太所重新就「增設」學年度及招生名額等相關事宜審慎研議，並依學校增設系所的行政程序完成提報作業(附件四)；本校 102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5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決議：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招生名額待完成校內程序並俟教育部核定增設後，再於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一併討論(附件五)。
- 四、有關本增設案之招生名額，待校方核定本校系所博士班減招名額後轉移之。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0月05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圖資大樓1107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略)

柒、討論事項：

一、(略)

二、有關社科院 103 學年度擬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社科院提） ----- 8

決議：通過。有關研究所碩士專班學生員額，請社科院協調調整確認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意見暨回應說明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規劃	一、在職專班分為三組，除了研究法為三組共同必修外，政治組與經濟組各有三門而法律組則有四門必修課，均至少占全部修習學分的三分之一。就科目名稱及內容而言，各組必修課程符合計畫需求、名符其實。選修課則有三十四門之多，學生們可自由選擇。另外，學生們亦可選擇該所博士班及校內其他相關研究所開設課程，不但增加學生們之選擇機會，而且亦可提升學生們進修學習的多樣性、互動性與挑戰性。簡言之，課程規劃具完整性。 二、課程規劃大致上比照日間部碩士班的課程規劃，主要分成三組：政治、經濟和法律，以及分有基礎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在各組別的必／選修比：12 比 24，尚稱合理，都兼具對亞太和中國的訓練。課程規劃相當多元，開出許多可以選修的課程，值得肯定。惟法律組，似乎比較偏重於兩岸行政法、國際法，對於亞太方面的關聯性比較弱。 三、根據基礎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科際整合型課程等三類，且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甚為允當。備註欄中稱：必修科目皆在“第一學期”排定完畢，應是“第一學年”之誤。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所希冀學生對理論基礎紮根，課程設計多以理論為導向。未來，本所將審慎調整法律組必／選修課程，列入亞太地區之國際法律議題，例如亞太各國及國際組織的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及商標等各項發展現況，導引學生從理論與實務中思辨。 為使學生能了解東亞國家進行政經活動之法源準據，故考量增加對亞太區域具重要性之國際條約、國際習慣等法源研究課程。 此外，為使學生能深入研究亞太區域之法律制度，亦考慮增設亞太之國內法律研究課程。 另，本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皆在「第一學年」排定完畢，感謝委員指正。
師資規劃	一、在職專班是以「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專任教師為主體，共九人，含教授五人，副教授三人，以及助理教授一人。每位教師學有專精，研究卓越，出版數量及品質皆在水準之上。每位教師開設課程皆符合實際需要並且理論與實務配合，不但提供學生基礎學理而且引導學生修習進階專業知識。同時，教師專長，包含區域政經研究、外交、國際安全、大陸研究、國際法學及憲法等法令規章、中美日等東亞國家之研究等，可謂相當完備，嚴謹指導博士生撰寫論文，至今共計有四十六位博士畢業。該所擬增聘專任教師一名，亦屬合理。 二、目前專任教師有九位，假如加上擬增聘 1 位師資，總共有 10 位，加上一位兼任，在專長上可區分為政治、經濟與法律，算是相當多元，對於教師背景都具有國外專業訓練基礎，在師資陣容上算是相當堅強，假如校方可以考慮多給予一位師資名額，11 名的師資將能讓該所的整體表現更為傑出。 三、該所目前有 9 位專任教師，其中副教授以上的達 8 位，並擬增聘專任教師一位，師資陣容堅強。計劃書內容稱有兼任教師若干名，其實只有 1 人，鑒於該所規劃的課程甚為多元，必要時可考慮增聘適當的兼任老師。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所目前 101 學年度已聘請一位約聘教師，以補足目前師資相對較少之情況。另外，也懇請校方增加本所一名專任師資與一名專任助理，為在職專班所需。 本所目前除積極增聘相關師資與課程，也開放學生可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學生可依自我喜好來選修課程，未來本所亦會提供相關師資與課程。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意見回覆說明
增設案名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圖儀設備規劃	一、目前該所於全校中文圖書五十萬八千餘冊中擁有專業領域書籍六萬一千餘冊，占百分之十二；外文圖書則在全校三十三萬三千餘冊中計有六萬六千餘冊，占百分之二十。就比例而言，尚稱足夠，但未來仍宜逐年平均增購中、外文書籍以因應變化與需求。至於電子資料庫，該所研究生可以使用五十五種資料庫之多，實在難能可貴。學術研究及教育本應立基於參考資料豐富，換言之，除了教科書外，研究生可以依興趣及專業參考重要文獻。因此，該所相關圖書之採購及資料庫之訂閱足以提供專任教師及學生們參考與應用之需。 二、在圖儀設備方面算是不錯，目前該領域的中英文圖書量高達 13 萬冊，外加有電子資料庫，如 SSCI WEB 版、台灣社會科學引文資料庫、IMF-IFS 資料庫等，相當多元與豐富。 三、尚稱充分。	感謝委員肯定。
空間規劃	一、該所目前能自行支配使用之空間共計 465.3 平方公尺，如細分，則單位學生面積為 5.1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為 18.67 平方公尺。除教室、研討室、會議室外，亦包含研究生研究室。就使用空間而言，未來增加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年二十名，實足以應付教學、上課及自修之用。易言之，目前可使用空間已充分足夠，無需額外增加，招收新生學習沒有空間不足或設備不夠之問題。 二、在空間規劃上，該所空間達到基本的要求，設置有所長室、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會議室、研究生研究室，圖書室、討論室等。儘管該所空間在支持教師與學生使用上相當充裕，尚無須校院支援空間，但是在每一年增上 20 名在職專班生，兩年將達 40 位的情況下，空間的規劃使用必須正視處理。 三、該所自認目前在空間與設備方面，不管在支持教師或學生的使用上均屬相當充分，增設本在職專班後，仍無需額外新空間(計畫書第 26 頁)。由於在職研究生多在假日或夜間上課，對其空間需求應能滿足。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本所未來增加在職專班，由於在職生課程規劃多為假日或夜間時段，所以空間使用與一般生不僅無衝突，更可交錯使用，因此本所可使用空間目前已是充足。而委員對於未來可能問題而提出的建議，本所亦會將此空間規劃建議列入未來重點考量。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意見回覆說明
增設案名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綜合意見	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的兩個前身，中山學術研究所與大陸研究所，皆表現卓越、成績斐然。兩所亦均有招收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豐富經驗。兩所於九十七年八月整併，不但結合兩所之精益，而且符合並因應潮流趨勢，更奠定了其研究東亞地區及中國大陸之重鎮聲譽。無論師資及課程皆屬國內學術界之上乘及一流，如今，籌備成立在職專班，自是駕輕就熟、理所當然。因此，本人極力推薦及肯定該所於一百零三年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二、該所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基於師資陣容多元與堅強，大多獲取國外知名大學專業訓練，研究能量頗佳，以及具有區域參與實務經驗，可以嘉惠於南部地區對兩岸與亞太的專業需求，以及提供公、私部門領導幹部進修機會和管道，進而提升公、私部門的行政與管理效能。此外，圖儀設備充裕，空間目前似無問題，加上所開設的課程多元，又能符合中國與亞太專長訓練所需，個人支持該所申請設立在職碩士班。不過，建請院方和校方在師資和空間方面給予必要的支援與補助。 三、本碩士在職專班若順利增設，預定每年招生 20 名，將來該所的在職生人數可能多於一般生人數，也符合社會需求的趨勢。	感謝委員的建議與肯定。 本所未來增設在職專班，不僅可以給予本所研究生更多跨領域的互動及更多元化的教學環境，亦能提供公、私部門人士進修管道。此外，雖然在職生人數每年增加 20 名，但因上課時間與一般生不相衝突，因此目前並無空間不足之問題，惟兩年後在職生人數達 40 名之情況下，若教學空間分配需重新討論，屆時再懇請校方與院方給予支援。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無改進意見。建議在電子資料庫的訂閱上可增加(1)CIAO (Columb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Online); (2) Political Science Complete; (3) Military & Government Collection; (4)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等，以方便及強化學生們查閱資料之依據。 二、建議：共同必修課除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門外，可以考慮加開一門與「中國暨亞太」區域政經的基礎課，以利三組在方法論和區域主體上有基本的訓練。 三、由於師資人數有限，對於指導研究生寫論文的負擔勢必加重，以目前該所教師擔任日間部博碩士論文的指導數，都已經顯得有點重，再加上碩專班的論文指導，負擔將加重，宜認真面對此問題。 四、在增設碩專班時，院校方可以考量該所必要的空間支援。 五、關於法律組，在亞太區域相關法律課程上的規劃比較弱一些，建議開設亞太區域法律之相關課程。 六、該所第二學年無必修科目，同班同學可能欠缺相聚切磋研討的機會。	感謝委員的建議。 依委員之建議，本所已於 101 年上學期增設「亞太區域研究」之專業課程，以補足學生對亞太區域研究所需之基礎訓練，並強化三組在方法論和區域主體上之認識。 本所目前除積極增聘相關師資與課程，也開放學生可選修外系所之課程，未來，本所將審慎調整法律組必/選修課程，列入相關亞太區域法律課程。本所將審慎考量碩專班的論文指導問題。也懇請院校方能協調空間支援。 本所目前每學期舉辦多場學術專題演講與研討會，借此機會讓同學們相互學習。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11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略)

陸、討論事項：

一～四、(略)

五、有關社科院103學年度擬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94

決議：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圖資大樓11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略)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四、(略)

五、有關社科院103學年度擬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擬擱回亞太所重新就「增設」學年度及招生名額等相關事宜審慎研議，並依學校增設系所的行政程序完成提報作業。

教務處另提醒，本案如擬申請104學年度成立，請於102年6月前，完成本校校內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9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第5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行5007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李奕均

(略)

戊、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本校103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如何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P.12

決 議：

- 一、確認本校提報教育部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1,305名、碩士在職專班404名（其中30名由博士班16名調整而來），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如下表。
- 二、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擬於104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招生名額待完成校內程序並俟教育部核定增設後，再於10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一併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盧展南學術副校長、吳濟華行政副校長、劉孟奇教務長、洪瑞兒學務長、黃義佑總務長、杜立偉研發長(邱逸仁組長代)、郭志文國際長、李錫智處長(黃貴瑛組長代)、黃心雅院長、劉昭明教授、徐淑瑛副教授、曾銘裕教授、陳尚盈副教授、羅奕凱院長(吳明忠主任代)、曾韋龍教授、蔡秀芬教授、江友中副教授、劉仲康教授、黃毅青教授、羅夢娜教授、陳英忠院長、葉家宏教授、黃宗傳教授、劉承宗教授、林根煌教授、林哲信教授、程啟正教授、邱源成教授、于欽平副教授、陳永睿教授、江明朝副教授、楊昌彪教授、李志鵬教授、李清潭院長、張純端教授、吳彥濬教授、秦長強副教授、徐士傑副教授、李英俊副教授、林新沛教授、陳以亨教授、林穎青教授、陳宏遠院長、廖志中副教授、李宗潘教授、林慧玲教授、邱永盛助理教授、王兆璋教授、張水鍇副教授、林文程院長、王群洋副教授、李世榮副教授、顧長永教授、林煥祥中心主任、許秀桃教授、蔡瓊琪組長、高瑞生秘書、吳宗憲先生、任培堯先生、郭宇軒同學、鄧宇佑同學、黃明美同學、嚴若瑜同學、陳定霖同學、尤柏為同學、洪士傑同學、陳宇彥同學。

【列席】

陳鎮東講座教授、林煥祥講座教授、王儀君中心主任、蔡得民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張其祿中心主任、黃北豪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張靜琪組長代)、王朝欽中心主任、黃義佑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主任、傅素瑛主計主任、郭啟東校長。